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在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应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308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61 元/股调整为 24.11 元/股。

我们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张茂华、何青凤、赵梨、祝翔、罗朝辉、何敬为、张伟、于宏丽、李云富、陈卫聪、刘生华、戴旭光、高中宁、廖尚斌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

## 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我们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预留授予中的 171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56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5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 四、《关于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 耘

2016 年 12 月 1 日